

## 前言：

在今日，「追求卓越」、「精益求精」或「競爭勝出」似乎已經是商業上理所當然之事。在《台灣競爭力的故事》一書中，描寫了一個從大老闆到基層作業員，都以一股不服輸的拼勁創造出「經濟奇蹟」的台灣社會。該書作者以「打拚，是一種生活方式」為標題，清楚的點出了台灣經濟發展中一個令人無法忽視的現象。(吳迎春等, 1997:15)

而在《沃爾瑪王朝》(The Wal-Mart Decade)這本書，則描寫了當今全球第一大通路業者的發跡過程。在這本書中，Wal-Mart 以「天天平價」的手段吸引顧客，建構了Wal-Mart的世界王朝。(史雷特, 2004)。但企業要能做到「天天平價」，這個商業手段背後當然代表了企業無數的「精益求精」的作為。

現實的世界既是如此，反映當代世界主導思維的經濟思想又如何呢？

在當代經濟學的教科書中，莫不以「完全競爭」作為「經濟達到最適效率」的表徵<sup>1</sup>。當經濟學以「最適效率」來形容競爭能帶來的益處時，無形中其已指稱了，「競爭」才是當代最具有正當性的經濟模式。

如果在台灣及世界許多地方，競爭及其後的追求卓越已經是全社會共通的現象；如果當代的經濟學教科書也以競爭為尚，那麼很顯然，「求新求變」已經成為當代社會中，具有「正當性」(legitimacy)的現象。我們雖不能說當前所有的經濟活動都是競爭性的，然而，我們卻不能否認，「精益求精」已經成為多數人所認同的經濟運作方式；抱殘守缺反而會被認為是具有負面意義的，而不具有正當性。筆者使用「正當性」一詞，正是要表明競爭這個行為在群體中的意義問題。Weber 說：「任何一個個別的資本主義企業若不利用各種機會去獲取利潤，那就注定要完蛋。」(Weber, 1991A:8)這句話也說明今日「不斷競爭的商業社會」的特質。

整個社會及經濟學教科書對競爭的正當性的宣稱是否合宜，並不是本文所要處理的課題。本文想處理的課題，是要從Max Weber的觀點，追溯歷史的脈絡，看這樣的宣稱是如何被「正當化」的。事實上，今日西方的視努力工作、減少享受為正當的心態，以及隨此心態而來的種種行為，在歷史上反而是一種少見

---

<sup>1</sup> 見張清溪 等, 1987，值得注意的是：該書作者以「競爭的市場結構」而非「競爭行為」指出完全競爭市場中的特點是價格上的競爭而非人際互動的競爭，作者並舉農產品此種近乎完全競爭市場的例子來說明，完全競爭市場有競爭結構而無競爭行為(見該書 P.168)。然而，筆者想指出，正如每本經濟學教科書所必然指出的，現實中，競爭的不完全才是常態。即使是在完全競爭市場中，有競爭結構而無競爭行為的例子亦太過稀少。現實中競爭結構和競爭行為之間實存在著不可分割性。

的現象，甚至是僅見諸當代西方的<sup>2</sup>。如果過去歷史的形貌並非如此，那麼為什麼又會演變成爲當代如今的風貌？這個變化對當代又有怎樣的重大影響？這些使得這個變化本身成爲一個值得探討的課題。

不過，本文所要探討的各種商業上以競爭爲尚的行爲，並非指那些僅出於人欲的貪婪而產生的行爲，事實上，本文要討論的競爭行爲，可用 Weber 指稱的「資本主義精神」一詞來界定。Weber 指出他所謂的資本主義精神，並不只是努力賺錢而已。相反的，是一種「努力賺錢的同時又盡量降低生活的享受」的行爲（Weber, 1991A:37-38）。

Weber 很清楚的指出：資本主義性質的獲利行爲可見諸世界各地，在過往歷史中也屢見不鮮。然而，在許多的地方，這樣的行爲卻大多背負著惡劣的名聲（Weber, 1991B:41）。逐利的行爲被視爲是不可欲的（undesirable）<sup>3</sup>。正是因爲逐利的行爲未被視爲正當，因而雖然逐利之人到處皆有，但資本積累旋起旋滅，未曾對此一世界產生了持續而重要的影響。這種情形，是到了新教教義爲逐利的行爲同時加上了正面意義的另一面，才使得追逐利益的行爲被正當化了。此後，資本主義才有全面的開展的可能。

但是，正如 Weber 在《新教倫理》所述，我們切莫將資本主義的開展視爲是西方宗教改革的某些作用的結果。事實上，資本主義商業組織的某些重要形式，早在宗教改革之前就已產生（Weber, 1991B:69）。同理，本文所討論的「企業家的正當化」，也並不是提出一個化約的因果關係，宣稱新教的產生使得企業家的作爲獲得了正當性。事實上，整個「企業家的正當化」還有更爲底層的變動。這個更底層的變動出現在整個社會經濟的變動上。新教教義毋寧僅是對此深遠演變的精神肯認而非全部<sup>4</sup>。惟經此肯認，西方社會乃起了完全不同的樣貌。因而此精神上的確認，同樣具有重要性。

因而本文所要討論的「企業家的正當化」，所要討論的就是：到底在西方，前述這種視努力工作爲正當的現象到底是如何產生的？這種行爲的承載者

---

<sup>2</sup> Karl Polanyi 指出歷史上三種基本的經濟型態：reciprocity（互惠），redistribution（重分配），and exchange（市易）。其中，前二者占主導地位之久遠過於後者。見 Polanyi, 1990:111-143; 2001:31-50。

<sup>3</sup> 即使時至二十世紀，逐利行爲也仍未在全世界獲得正當性。舉例而言，二十世紀曾風起雲湧的共產革命，就是根本否定了「逐利」的正當性。就算今日共產革命已成昨日黃花，但如中國大陸至今也仍未全面肯定「逐利」的正當性。由此皆可知逐利未必如多數人所想像般那麼理所當然。甚至我們可說，逐利的正當化，至今仍爲一具有現代性意涵的課題。

<sup>4</sup> 不少學者對 Weber 的討論都將重心放在《新教倫理》這本書上，而忽視了 Weber 其他經濟史上的著作。本文希望能將其經濟史的著作和《新教倫理》結合起來考察，庶幾可對 Weber 的觀點有一較爲全面的考察。因而在幾經思考後，筆者決定以「企業家的正當化」而非「企業家精神的正當化」爲整本文的標題。

(agent) 又是怎麼出現的？又如何被視為是正當的？特別是當我們將問題界定在要看的是一種「努力獲利且又刻苦自持」的行為時，不禁讓人深思，若趨易避難是人的天性，那麼，這種行為是怎樣在歷史的長河中茁壯/反挫，又是如何在歷史的條件下獲得普遍的接受？其演變的過程為何？對此後的歷史產生了怎樣的影響？這些，正是本文所要處理的課題。

當然，即使所謂「企業家」已然取得正當化，也並不表示所有經濟活動都已轉變成是以「企業家精神」或「精益求精」的精神來運作的。不容諱言，即使是在當代，也還有甚多經濟模式仍是以下文會提到的「收租者」之經濟模式來運作，因而本文所要討論的正當化過程，並非說這種模式已完全佔有當代經濟，而是著重在這種精神如何獲得認可，以至取得主導權的面向上。



## 第一章 大轉型：從 Rentier 到 Entrepreneur

本章將概述西歐經濟在歷史上出現的兩種不同的形貌，並帶出西歐自羅馬帝國時期到十六、七世紀的「大轉型」。此轉型的主軸，在於西歐從一個以 Rentier(收租者)為核心的經濟體，轉變為一個以 Entrepreneur(企業家)為主導的經濟體。本章並將說明這個轉型對當代資本主義發展的重要性。至於在此轉型中，「企業家」是如何產生的，又是怎麼成為具有正當性的，對這個正當化過程的詳細描繪，將在第三到五章中進一步詳述。

### 第一節 Rentier(收租者)的經濟模式

身處當代的經濟模式之中，我們很容易視當前的經濟狀態為理所當然。在前言已述及，「競爭」及「精益求精」已成為當代經濟所不可忽視的現象。然而，「競爭」或「精益求精」並不永遠是主流的經濟模式。本節將概覽西歐經濟在羅馬帝國時期<sup>5</sup>的特色，來說明過往另一種可能的經濟形式：以 Rentier 為主要運作者的經濟模式。這種模式，本文將以收租者經濟稱之。而在說明羅馬的收租者經濟如何運作之後，本節也將對何謂收租者經濟做出界定。

本節之所以要以羅馬帝國為例，原因有：

1. 羅馬的富裕的農業帝國景象，顯示出在當代資本主義的模式(市場經濟)具有主導力量之前，另一種經濟模式的可能樣貌。這種經濟模式，也可說是在當代經濟未發展之前，多數人類文明發展所能到達的極致。了解過去此種經濟形式如何運作，對我們在思考當代資本主義的內涵及特殊性時，能有更深的啟發。此外，我們也能從羅馬帝國的例子，來看待世界的其他農業帝國，如十九世紀以前的中國，究竟在「現代化」這個過程上，所面臨的限制和可能。
2. 羅馬帝國對所有國境內住民「一視同仁」的統治方式，可說是基督教得以傳播的原因(塔那斯, 1995:121)，也是近代歐洲成為同一文化體的原因之一。做為西歐的主要統治者，羅馬帝國對我們在將整個西歐作為分析單位時，有其可比較性，因為 Weber 討論的「西方」，雖沒有一個固定而明確的範疇，但大致是以今日西歐為主。(高承恕, 1988)。

在 Weber 的主要經濟史著作——《社會經濟史》中，雖 Weber 較偏重於中世

---

<sup>5</sup> 本文所討論的羅馬帝國，大致是指公元一世紀下半二世紀間的羅馬帝國狀況而不及於其他時期。這個時期羅馬帝國已然發展成爲一個橫跨歐亞非三洲的帝國。

紀後期的經濟型態轉變，但對羅馬時期的敘述仍常出現在《社會經濟史》中。事實上 Weber 早期的著作如《Roman Agrarian History》<sup>6</sup>、《古代西方文明衰落的社會原因》等，即是討論羅馬的問題。羅馬的經濟型態與 Weber 所處的近代歐洲如此不同，對 Weber 在了解「近代西方何以是今日的西方」這個問題上，羅馬帝國的經濟型態至少起了一個對照的作用。在《社會經濟史》中，我們就常可見 Weber 引羅馬的經濟來相對照。

從既有的研究看來，羅馬帝國在全盛時期是一個富裕的帝國，其都市的公共建設的完備程度甚得民心，甚至與近代相比也不遜色。(羅斯托夫采夫(M. Rostovtzeff), 1986:203-208)。根據羅斯托夫采夫的論點，對公元二世紀的羅馬的經濟運作，我們可歸納出下列特點(以下各點，詳見羅斯托夫采夫，1986:194-274)<sup>7</sup>。

- 一、羅馬帝國是由諸多以大城市為中心的區域所聯合構成，我們可說整個帝國乃是「由城邦所組成的大聯盟」，但在城市之上，仍有一強力而不受國民控制的中央政府。而在城市之下，則有許多大市鎮。
- 二、如前述，大城市有眾多的公共建設使其生活極為舒適，然而城市能夠順利運作，其經費來源卻要歸功於中上層富裕階級的捐輸。這種捐輸，或出於榮耀，或出於半強迫的性質。羅斯托夫采夫也指出，到二世紀時，這些富人的支出已大多是出於自願(P. 216)。而且，富裕的大資產階級也控制了城市及整個帝國的運作。
- 三、為了滿足糧食需求，各個城市有組織糧食運輸的需求，然而，中央政府出於維持國家的權力，卻常設下了許多穀物貿易的障礙，國家並壟斷了運輸工具。這使得大城市的飢荒常常發生。
- 四、在財富的分配上，財富的集中化不如雅典或希臘化時期，本期富人人數增加，但大多不是極為富有者，而且富人散佈的區域也普遍在全帝國境內。這表示一個資產階級已然興起。這個資產階級何以產生？羅斯托夫采夫認為是來自經營商業後，將獲得的錢財通過放債或投資土地而累積。利用工業來生財，則是較為少見的方式。從中央政府並未採取任何措施來保護工業，就可看出工業所佔的重要性甚低。而且工業的勞動力也多數為奴隸，也使得勞動力的組織問題變得不那麼重要。
- 五、羅馬同外國，尤其是與阿拉伯、印度有密切的貿易往來，然而帝國各省間

---

<sup>6</sup> 雖 Weber 此篇以羅馬農業為題，但事實上 Weber 所談的並不限於農業。

<sup>7</sup> 當我們將這些特點，與第三章所述中古之後的狀況相比較時，會具有相當的意義。(例如羅馬帝國興盛的國境內貿易，可與中古的國際貿易做一對照，詳見後)。

的貿易卻也是至少是同樣重要甚至更重要的<sup>8</sup>。但是，不管是國際或國內貿易，羅馬帝國的中央與各省官僚體系卻是這些貿易的最主要消費者。

- 六、羅馬帝國的商業，雖有許多商業的聯合組織，然而，這些聯合組織卻並不是實質存在的。整個羅馬世界的歷史中，商業活動始終是個體經營的。前述聯合組織的性質，其實是一行業公會而非現代的企業組織。國家承認這種聯合組織的存在，其目的則僅是為了避免和無組織的個人打交道帶來的不便。
- 七、帝國到處都充斥著私人或公辦的銀行，這些銀行開辦的業務除了收放款（並付息或收息）外，甚至包含帳戶餘額的轉移等與近代相近的業務。然而銀行業之所以興盛，卻是因經濟活動的發展，使鑄幣缺少，而使得信貸制度的建立成為必要。此外，銀行也同工商業一樣，大多數僅是個人經營的事業。

Weber 則指出，在西方古典文明的早期，其經濟是屬於所謂的「城市經濟」，以城市本身市場為中心而與內陸農村的農產品相交換。這種貿易是在生產者與消費者間進行。雖然羅馬常為了維持穀物供應而進口穀物，但這些都是由公共權威而非私人來進行。大致說來，城邦可達自給自足，因而國際貿易數量極少，僅限於數量很少的貴重品。國際貿易也只能透過少數大河和海運而運作，羅馬的大道及郵政基本上是為了軍事而非商業的目的。因而內陸的農村遂一直維持在自然經濟的狀態，商業並無法擴展至農村。與城市商業經濟/農村自然經濟相對應的是城市中的自由勞動/鄉村的奴隸勞動。自然經濟的農村，則又因為古代文明間的相互征伐，人力(奴隸)的取得極為廉價而增強，因而最後非自由勞動成為經濟進步的主要力量，自由勞動則無法增加。此情形下，莊園領主得以取得較大勞動分工的生產剩餘，國際貿易適足以鼓勵非自由勞動的擴張。奴隸主因而主導了經濟的發展(Weber, 1997:4-6)。

如果我們將資本主義的核心定位在「市場交換」時，則在此意義上，羅馬似乎具有一定型態的資本主義體系，例如城市與週遭鄉村的貿易即是一例。但是，我們卻又會立刻發現，羅馬的經濟體系實與當代有不小差異，例如羅馬普遍欠缺成為今日經濟活動主力的公司組織，經濟活動大多是個體經營的；又如，羅馬經濟的商業是以奴隸主為商業主體；又如 Weber 也述及，即使是元老院的議員，也不許保有將己所有的剩餘物資運至市場所需以上的船隻(Weber, 1991B:228)，這些商業上的限制顯然和當代有極大的差異。從以上對羅

---

<sup>8</sup> 羅馬帝國各省間的貿易，因為帝國的統一及隨之帶來的航道安全、關稅減免等，而達到空前的繁榮。見羅斯托夫采夫, 1986:237)。這也使羅馬帝國的商業力量並非只掌握在羅馬一地的商人手中，而是分散在各地的商人手中。

馬帝國經濟狀況的簡單描繪，我們可得到一個大概印象：羅馬的經濟與當代的經濟顯然有所不同。由此可以看出，資本主義在不同時期有不同的形貌，而這正是 Weber 何以要區分各種不同型態資本主義的原因<sup>9</sup>。但羅馬帝國的資本主義和當代的資本主義「在本質上」的不同又究竟何在？

對這個問題，許多研究都指出，「合理化」(rationalization) 是 Weber 在區分當代資本主義與過去他種經濟模式差異的主要軸線，Weber 自己則指出：經濟史在一定意義上，是「在計算基礎上…的經濟合理主義之歷史」(Weber, 1991A:19-20)<sup>10</sup>。顯然，「合理化」是理解 Weber 經濟史觀點的重要線索。

Weber 所稱的「合理化」的當代經濟型態，具有強烈的「形式合理」的特徵，亦即經濟[組織]有其充分的自律、自主性(autocephalous)<sup>11</sup>，以及高度的計算合理(Weber, 1991A:20)。從這兩者來看羅馬經濟與當代經濟的差別，則顯然在 Weber 眼中，羅馬的經濟並不是合理化的。

首先就經濟組織所具有的充分自律、自主性而言，Weber 指出，在像羅馬和中國這種少見的長期且大範圍和平的地區，資本的運作形式總是只剩下像貿易、貨幣交換、借貸等少數形式。政治性活動的金融資本總是用在國家與他者的爭奪權力上，其目的則在建立一個統一的帝國。Weber 將這種形式的資本主義稱為“Politically oriented capitalism”(Weber, 1978:164-166)。這種經濟模式顯然是缺少了當代經濟常見的[出於經濟組織自身的]自律與自主性，而僅是為政治目的所服務。這點，可由前述國家對貿易的壟斷看出。

如再從計算合理性這一面來看羅馬的經濟。Weber 指出，羅馬帝國在其由海港都市之聯合往內陸擴展時，出於對行政設施的減省(以及實際統治能力的不足)，因而國境內諸侯的歲收，大多委之莊園領主代行，形成莊園經濟(Weber, 1991B:85)。Weber 認為，莊園領主的權力包括了對土地、奴隸及政治權力的專有(Weber, 1991B:88)。雖然這種專有的情勢在日後的演變中，莊園領主多少讓出了部分權利，也喪失了對自由民的控制權(Weber, 91:93-95)。但大致來說，不論是莊園領主或領主治下的農民，他們都非為了「市場」而生產，也並不想多納租貢，因而他們的生產多不超出自身的需求。只是莊園領主基於擁有較佳

---

<sup>9</sup> Weber 對不同資本主義型態的區分，請見 Swedberg, 2003:61。

<sup>10</sup> 我們可說 Weber 的《社會經濟史》，其實也正在探討這個經濟合理化過程如何開展。

<sup>11</sup> Weber 在《社會經濟史》，頁 2-3，指出了這種「自律」或「自主」的特質，是出於以經濟營求效用為唯一的目標，因而其行為必然要以效用滿足機會為唯一準則，從而使經濟的活動有了一不受他者干預的自律性。也正是因為這種自律性以效用滿足為其核心，因此也會和下文所要提到的[形式]計算合理性相關。而在同書頁 9-10，Weber 則指出了這種[形式]計算合理性出於對收益「可能性」的期待，因而要以貨幣為其計算的基礎。

的勢力，因而握有許多特權(Weber, 1991B:97)。

Weber 指出，莊園經濟下的領主對農民的利用，其實並非將農民視為勞動力，而是將其視為「地租支付者」。換言之，領主出於其經濟上的傳統主義，雖擁有許多農民，但卻不能有效的、積極正面的組織農民的生產力，僅能將其損失轉嫁給農民負擔。莊園領主收得的地租所能獲得的收益則主要是來自納貢、規費、特權等 (Weber, 1991B:97-98)。

顯而易見的，羅馬這種經濟模式，莊園領主的收益並不需要面臨市場競爭的壓力即可獲得保證。即使欠缺合理的勞動組織，莊園領主仍能獲得同樣的收益。這使得莊園領主欠缺了如今日經濟所常見的「精益求精」的努力。因而羅馬帝國雖也有商人，但是他們的獲利，卻是來自於放債及投資土地，更甚於是對商業自身營運活動的改進。

這種出於對資產的投資而獲取收益，相當程度上具有「不勞而獲」性質的經濟模式，正是本文前此所指稱的「rentier」(收租者)經濟<sup>12</sup>。

在下一節，本文將探討另一種不同的經濟型態：企業家(entrepreneur)主導的經濟。

---

<sup>12</sup> 在第二章中，還會再論及 Weber 對 Rentier 的定義。

## 第二節 當代的「企業家主導的世界」

在前言中，大致描繪了「企業家」(entrepreneur)的一些特質，本節則將更進一步的界定何謂企業家，給予企業家一詞較詳盡的理論內涵。

「什麼才是企業家」這個問題可從不同的角度來檢視，Weber 可說是從「企業家在經濟制度中發揮的角色如何有別於傳統的收租者」這個角度來看何謂企業家的。他指出：企業是「為獲得交換利益而把市場機會當作目標而進行的一種營利經濟」、「一切企業，其目標都向著收益的可能性」(Weber, 1991B:8)；企業家則是企業的施為者<sup>13</sup>。如果從這個觀點來判別 Entrepreneur 和前述 Rentier 的不同，我們可說：企業家和過去收租者的主要不同，在其以「從市場中獲得利潤」為主要目標。對此，Weber 指出：「資本主義確實等同於靠維持的、理性的、資本主義方式的企業活動來追求利潤，並且是不斷再生的利潤。因為資本主義必須如此。」(Weber, 1991A:8)，這句話指出了利潤及利潤的不斷再生在資本主義的關鍵地位。

上述 Weber 的觀點，和經濟學者 Robert Heilbroner 以「利潤」作為分析企業家的重心觀點極為相近<sup>14</sup>。但是，在此也絕不是說，「在市場中獲得利潤」會是企業家「唯一」的目標。正如同收租者也不是完全沒有利潤的概念一樣，這裡對利潤在企業家的活動中所佔有的地位，主要還是從利潤一事開始成為「主導」商業經營者的力量來看的<sup>15</sup>。

由於市場的運作機制是企業家的主要考量，為了獲得市場機會，因而必然帶來價格競爭。而為了達到價格競爭的目的，企業家則必須進行種種努力。這些努力包含了各種營業活動的創新，及其他各種營業活動上的行為規制等。

在此，我們可借用經濟學的分析：利潤是由收益和成本間的差距所決定。因而企業家為獲取利潤所做的種種努力，其目的也就是為了使收益和成本間的差異達到最大。值得注意的是：要使收益和成本間的差異達到最大，並非單使收益最大，或單使成本最小，而是要對整體企業活動同時會產生的成本和收益進行詳細評估，然後選擇總收益和總成本間差距最大者。Weber 也指出：「這種行

---

<sup>13</sup> Schupeter 亦將 entrepreneur 視為是實現 enterprise 之功能的人，見 Swedberg, 1991:34 引 Schumpeter, 1934:P.74。

<sup>14</sup> 然而，必須指出的是：在另外一些方面，Weber 和 Heilbroner 仍有差異。對 Weber 來說，資本主義何以能被帶動，「工業革命」本身並非決定性因素，而只是早已有諸多條件配合下，工業革命才對資本主義的興起產生了影響。但 Heilbroner 則認為工業革命使大量製造、價格降低成為可能，因而帶來了資本主義的興起。

<sup>15</sup> 目前主流的經濟學在分析時，將「利潤」作為廠商行為的主要分析架構，即可見「利潤」已成為企業家主要的考量。見張清溪等, 1987:142-145。

為(資本主義的行為)…在一個商業週期結束時，企業在貨幣資產上的收付差額要超過資本」。由此可看出，何以 Weber 認為資本計算是企業的目標 (Weber, 1991A:8-9)。

因而，對 Weber 而言，「合理化」是當代資本主義最明顯的特徵，並因而與傳統商業資本主義相對立，其主要的差異即是在「資本計算」上。因為傳統商業的資本主義是建立在執事者和經濟規則的武斷性(arbitrariness)上；然而，「合理化」的經濟行動卻是指在目標確定下所具有的高度計算性。兩者在目的---手段 (ends-means) 間的可計算性上，具有本質上的差異。

在區分合理化的資本主義和傳統商業資本主義的差異上，高承恕指出，Weber 在定義此種合理化的現代資本主義時，是以「合理的勞動組織」與「一體適用的道德標準」為核心的 (高承恕, 1988:91)<sup>16</sup>。高氏此言指出了資本計算的「社會制度建構」內涵。

對「合理的勞動組織」，在《經濟與社會》一書中，Weber 指出：在衡量合理的經濟行動時，有諸多衡量的指標，這些指標的共通特點，可說即是：行動者 (即企業家) 不論其是基於何種原因而認為其可計算，對資源配置在目前與未來所能生的效用的評估 (Weber, 1978:71)。因而一個組織是否合理，依照前述的意指，我們可以用組織的成本和能獲得的效益之計算 (Weber, 1978:71) 為判準。

而就「一體適用的道德標準」這點來說，則是指當代資本主義在運作時，群體內部與群體外部會有一套共通的運作標準，這點也有別於傳統社會。傳統社會往往會對「自己人」採行一套標準，對「外人」又會採行另一套標準 (高承恕, 1988:91)。合理化的資本主義之「一體適用的道德標準」，顯然對經濟的合理計算有極大的助益。西方在當代發展出來的一套適用於不同國家間的海上貿易條規，或是不同企業間能用相同的會計語言來比較彼此的財務狀況，即是這套一體適用的道德標準的展現。

相較之下，傳統商業資本主義在「合理的勞動組織」與「一體適用的道德標準」兩者，都是欠缺的。因為在傳統商業資本主義中，雖有市場，然而市場卻非主導。因而獲致市場機會也就不是唯一或主要的考量。我們當然不能說傳統商業主義在經營時毫無「獲利」的想法。但是，對傳統商業主義來說，利潤並非唯一目的，甚至不是重要的目的。既然利潤未成為主導性的目的，自然獲得

---

<sup>16</sup> 相較之下，羅馬帝國的經濟顯然缺少這樣的部分。例如，羅馬帝國當然有經濟組織，然而卻缺少了「合理化」的經濟組織。

利潤的手段也會欠缺以獲利為目的的可計算性。也就是在對成本、效益的「可計算性」上，傳統商業主義是欠缺「合理化」的。因而，傳統商業主義根本欠缺「合理的勞動組織」與「一體適用的道德標準」這兩個重要特質<sup>17</sup>。

\*\*\*

如果說 Weber 是從「市場」或「利潤」主導的角度來看企業家的角色，Joseph Schumpeter 則是從「創新」(innovation)的角度來看何謂企業家。

Schumpeter 指出：企業家有一個重要的特質是他們會創新(innovation)，Schumpeter 指出了企業家會著重在產品新品質的引進、生產的方法的引進、新市場的開放、新原料來源的獲取、新組織的變革等方面。換言之，企業家的特點是在於他能將現有的條件做新的結合(combination)。

創新與發明(invention)在 Schumpeter 來說是有差別的。筆者想套用 K. Polanyi 的「鑲嵌」(embedded)概念，與布勞岱 (F. Braudel) 對「技術的普及 (spread)」的看法，來對創新和發明二者做一概念上的區分：發明本質上是技術性的，雖然發明的出現也需要有一定的知識基礎，然而技術出現的過程並不與當代的社會經濟條件相扣連，甚至與人們的需求也並非必然相關<sup>18</sup>；相較之下，創新的產生，我們可將其視為是對既有技術的連結，或者說使既有的技術普及到日常生活而發生作用。許多技術在發明之後之所以能被廣泛應用，往往是在特定歷史社會條件作用下所產生，如布勞岱所言是許多行動與反應的結果，而非是「水到渠成」的。在特定社會條件作用下，人們的需求使某些特定技術的優點對人們產生了意義。這時創新就起了結合既有技術的作用，因而創新必然是深深鑲嵌在特定的社會體系之中的，不可能獨立於社會而存在<sup>19</sup>。

有一個例子很能說明創新與技術的分別：台灣的工具機產業之所以能以較其他競爭廠商更快速交貨，並不在於台灣擁有他國所未有的技術。相反，主要的原因在於每一與國外客戶交易的工具機企業，其背後常有數量龐大的「協力網路」(衛星企業)支撐。正因為是整個「網」而非單一的企業在支撐起整個營

---

<sup>17</sup> 我們可以思考一個簡單的例子就可明瞭這兩點：台灣許多的中小企業，管帳的常常是老闆的太太，也就是所謂的「頭家娘」。「頭家娘」的帳簿，可能只有家族內極少數人才能看懂，每家企業都有自己才看得懂的一本帳。這本帳簿是否記載精確，外人是毫無把握的，因而欠缺了「一體適用性」。但是，出於老闆對頭家娘的信任（而非對頭家娘能力的肯定），管帳的工作還是會由頭家娘掌握。但這，顯然也並不是一個「合理的勞動組織」。

<sup>18</sup> 見 Swedberg, 1991:34, 引自 Schumpeter, 1934:78。發明與人們的需求不一定會相一致，在當代高科技產業的研發過程中可以很明顯的見到：高科技產業常以申請專利為能，然而這些專利中能獲利者，往往只佔極少的比例，可見多數發明其實與人類之需求或社會條件並無直接關係。

<sup>19</sup> 詳細討論，可見 Braudel, 1982:ch.5 esp.334~335。不過，筆者想補充一點：當創新的力量隨著企業家成為主導之後，由於創新不斷在連結社會的各種可能技術，技術發展的速度也因而加速了。在十九世紀資本主義取得勝利之後，技術的重要性正在取得前所未有的地位。

運，因而使中心企業能以更有彈性的方式面對外在挑戰（吳迎春等, 1997:75-108）。這種衛星企業有別於外國常見的大企業式的生產模式，也不同於一般外國常見的中心—衛星產業體系，是一種生產流程上的創新。然而，這種創新卻不是憑空出現的，靠的卻是企業家將傳統中國人情網路，轉化為彈性的生產網路而成（吳迎春, 1997:95，引自其對高承恕訪談）。若無原有社會的人際網路機制存在，這種協力式的生產模式將無法想像。由此，可看出創新與社會之間的連結關係。

然而，我們卻也不能將創新只視為是對社會的「建設」。「破」/「立」之間往往是一體之兩面。既然創新必然要深深根植於社會之中，而企業家做的又是「對既有條件做新的結合」。那麼，一方面「結合」本身既會帶來建設，另一方面，「新」的結合也必然同時會使既有社會條件呈現新的面貌。當企業家成為這個世界的主導力量時，創新就必然要帶給這個世界一個「變動不居」的形貌。

正因為企業家的特性就是要從打破既有限制來獲得利益，企業家的作為必然會和傳統主義相對立。Weber 就認為：任何企業的創新對[傳統主義]的武斷性及穩定性都是危險的。為維持穩定，官方必然要封鎖任何創新的機會（Weber, 1978:1094）<sup>20</sup>。因而企業家和權威之間常常是不相容的。這點在其後的章節討論企業家的正當化時，我們會看到更多企業家試圖打破權威者規制間的過程。

以上分別從「利潤獲取」與「創新」的兩個角度，來看待企業家在當代經濟中扮演的角色。此外，筆者也試圖將利潤獲取、資本計算、合理的勞動組織、一體適用的道德標準等加以連結，說明這些觀念在 Weber 理論中的關係。筆者認為：在當代經濟中，這些活動是應當綜合起來看的。因為，對企業家來說：獲取市場機會是他們的目標；在營運活動上力求改進則是其手段，而這，又涉及到資本計算與合理的勞動組織等課題；以「創新」來取得他人未曾有的優勢，則是為了達到此目的所採取的策略。因而，從獲取市場機會為起始，產生了一連串有別於過去的生產活動。在分析企業家的活動時，這些活動是相互連帶的。

---

<sup>20</sup> Weber 在此主要是從 patrimonialism 的角度，來討論傳統主義。

### 第三節 大轉型與此轉型的重要性

在前兩節中簡要介紹了兩種很不一樣的經濟形貌：「收租者經濟」與「企業家主導的經濟」。但這兩種經濟型態的區分其實是一種「理念型」(ideal type)的分法：在現實世界中，不管何時，每一營業活動總是夾雜著對精益求精和不勞而獲的；或者換個角度來說，古代也曾出現過個別可稱之為企業家的人，而當代至今也仍有收租者存在。因而提出企業家和收租者這兩種類型，是一種「特殊點的偏重」，用以說明不同時代具有主導性的兩種行動類型。

理念型雖是概念上的建構，但卻具有實質的歷史意義。由企業家和收租者的理念型區分，我們可以看到古代與今日的經濟運作之主導力量，的確產生了變化。很明顯地，主導整個經濟過程的行動者，確然已由古代的「收租者主導」轉向為當代的「企業家主導」。因而，這中間經歷過一個經濟轉型過程。

但是，這個轉型是怎麼出現的？為什麼這個經濟轉型會首先出現在西方？這個轉變又帶來怎樣的後果？本文就是要試著從 Weber 的角度去解釋、說明這些問題。

然而，在進一步進入整個大轉型過程的解釋之前，這一小節要對下列問題加以說明，以對整篇論文所欲討論的主題有一清楚的限定。

- 一、「企業家的正當化」這個標題代表何種看待歷史的觀點？
- 二、這個大轉型對當代資本主義的發展的重要性 (significance) 何在？

一、「企業家的正當化」所代表的看待歷史之觀點：

在前面我們簡要說明了西方從收租者經濟到企業家主導之近代合理化資本主義的經濟轉型。然而，有必要先在此說明該怎麼看待這個轉型過程：

身處當代社會，我們很容易能夠了解何以企業家在當代資本主義運作中能佔有重要角色。但倘若因而認為企業家之所以能興起，是出於企業家較收租者更為「有利可圖」，則是太過簡化的歷史解釋<sup>21</sup>。這可由一個簡單的反思而得到：正如前述，不論是古代或是當代，收租者或是企業家總是同時出現的。如果企業家的確較收租者更為有利，那麼為何在過去那麼長遠的時間中，社會是由收租者主導而非由企業家主導？從這可以看出，經濟模式主導者的轉變，不能只從某一行動者自身來分析，而應該從「什麼條件下使得企業家得以產生主導性力量」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企業家能否主導」因而同時涉及到兩個層面，其

---

<sup>21</sup> 猶如一般經濟學的角度，將人視為是經濟人的分析，即易如此推論。

一是外在社會環境的變動如何使得企業家得以發揮，其二則是企業家的行動能否為社會所接受。本文即是從這兩個取徑(approaches)來看這個問題的。

## 二、這個大轉型對當代資本主義的發展的重要性：

當我們將企業家取得正當化的分析，放到資本主義的發展這個脈絡時，同時也可以理解前述的這個轉型何以重要，以及為何這個轉型的正當化過程值得探討。因為無疑地，近代資本主義已經成為形塑當代風貌的最主要力量，而企業家則是使得資本主義得以開展的主要行動者。分析企業家如何成為主導與資本主義的分析是相互關聯的。本文可說是要從「企業家如何被視為正當」這個角度來看出資本主義發展的面貌。

當代資本主義與過去的經濟模式，最重要的區別是在於「市場交易」成為經濟型態的重心。市場成為重心的效果，很重要的一點是交換使得人類突破地區性的限制成為可能。因而這種經濟模式在生產力上具有強烈爆發力。這並不只是使經濟模式在產量上有或多或少的增進，在經濟型態的本質上也與過去有別。因而使其對人類的生活，起了決定性的改變。

而在市場的運作中，企業家則是不可或缺的。如前所述，企業家是以市場的獲利性來指導生產資源，企業家的「創新」則是使經濟區域能突破其限制的動力。因而，從收租者到企業家的轉型，我們也就不能僅以普通的轉型來看待，而是具有特殊意義的。

再從歷史演進來看，「企業家主導」其實是少見的現象。如同其後所將揭露的：企業家的主導是到十九世紀之後才在西方首次成為壓倒性的力量。即使是時至今日，「企業家主導」也並不就在世界各地成為必然。例如，中國大陸的經濟轉型可說至今仍處於收租者與企業家的拉扯之中。但今日中國大陸的經濟模式，也絕不可簡單的視為是從收租者邁向企業家的過渡，因為主導其經濟運作的，並非西方意義下的企業家，然而我們也不能以單純的收租者視之。中國大陸當代的經濟形貌，毋寧是更接近於由收租者遂行企業家的作用<sup>22</sup>。

由中國大陸的例子，可以看出企業家的出現，並非可如是簡化視為歷史的必然。整個西方由收租者向企業家的轉型，實在是一具有「現代性」意涵的實質課題，不能以一般小規模的轉型視之。

---

<sup>22</sup> 例如至今仍佔中國大陸經濟主體的國營企業，就是最好的例子。這個觀點的相關討論，可參考當代中國大陸社會學家孫立平的相關研究。

而就影響的巨大來看，「企業家的正當化」的重要性更是不言可喻。身處在當代的台灣，我們很容易可感受到「企業家」對當代經濟的影響：人生生涯必須規劃、對投資理財的重視、「天下唯一不變的就是變」、人們視市場競爭為理所當然、以成本效益的角度來分析組織良窳等等。這些都可以看出，企業家的生活態度，已然如何的對當代的生活產生巨大影響。這些都是「企業家何以能正當化」仍是一重要課題的原因。

在第二章中，本文將先對 Weber 經濟史的方法論做一回顧。這個方法論上的回顧，能讓我們對 Weber 如何看整個轉型過程，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 第二章 Weber 的經濟史方法論

在本章將說明 Weber 是以什麼觀點，來考察歷史上的經濟演進。換言之，筆者將討論 Weber 相關著作中的方法論，甚至是部分認識論問題。這個方法論背景的討論，有助於說明 Weber 是怎麼看待第一章中所說明的經濟大轉型。舉例而言，在第一章中，我們已討論過企業家和收租者作為一種「理念型」的意義，又譬如正當化作為一種長期性的歷史變化，代表了 Weber 所採取的視野是長期性的。這些都與 Weber 所採取的方法論有關。因而，在此討論 Weber 的方法論著作是有其意義的。

不過，因為整個論文主旨並非是要處理 Weber 的方法論問題，因此，在此並非要對 Weber 的方法論專著做全面性的檢視、回顧；相反的，Weber 的方法論著作只是本章立論的參考。筆者在這一章裡想做的，是要從 Weber 討論經濟發展的歷史社會學著作，如《社會經濟史》、《經濟與社會》<sup>23</sup>的相關著作著手，實地檢證 Weber 論述經濟發展的觀點；亦即從 Weber 對歷史材料的組織方式，來論述其經濟史方法論以及認識論<sup>24</sup>。這可說是對 Weber 的方法論做一種「爬梳」的工作，也可藉此檢視 Weber 作為一個科學工作者所持的方法論立場。

也正是因為筆者據以討論 Weber 方法論的依據，並非過去所常見的 Weber 方法論專著，而是其經濟史著作，因而使筆者所論與一般對 Weber 方法論的討論有所不同；而對本文的寫作而言，探討 Weber 的方法論還有另外一層作用：可藉此更為確定要從怎樣的角度的角度來看 Weber 的觀點<sup>25</sup>。

正因為本文想從 Weber 實際的經濟史考察著手，而非從 Weber 的諸多方法論著作來討論，因而更有可能看出各個方法論論點間的「有機連結」。乃至提出另一種看待 Weber 方法論的角度。此外，我們也藉此可對 Weber 的方法論著作和其實證研究相對照。

以下各節，筆者將對 Weber 經濟史中的各方法論觀點加以說明，並貫串各觀點，藉此可看出這些觀點使 Weber 的研究產生怎樣的形貌。

---

<sup>23</sup> 在筆者的理解中，Weber 的《經濟與社會》，當然算是經濟社會學的著作，但至少就筆者要討論的《經濟與社會》的第二部分來說，筆者更偏好將之定位成是與《社會經濟史》相同的，討論經濟演變之歷史社會學著作。因為 Weber 雖然在這個部分裡討論法律、科層、城市等課題，但這些部分既是歷史社會學式的討論，而且每個課題都可以納入整個西方經濟大轉型的脈絡中來討論。不過，為求字語簡省，以下都以 Weber 的「經濟史著作」，來稱呼 Weber 這些討論經濟演變的歷史社會學相關著作。

<sup>24</sup> 本文雖會涉及到 Weber 的認識論觀點，但主要仍是以 Weber 的方法論為主要討論內容。

<sup>25</sup> 這點在以下各節會逐步說明。

## 第一節 Weber 經濟史的認識論基礎—整體式的因果關係與其經濟史的分析單位

在這一節中，本文將從 Weber 對世界中的因果關係圖像開始，談及 Weber 經濟史的基本分析單位。這兩者看似無關，但本文將說明這兩者其中的微妙關聯。而在說明 Weber 對世界中的因果關係圖像之前，有必要對這一小節的定位做簡單說明。

本章的主題雖然主要是要討論方法論上的問題，但 Weber 如何看待社會科學中的因果關係，本質上則是屬於認識論上的預設而非方法論的問題。因為這涉及到「認識如何可能」，而非「方法如何確當」的問題。也就是說這裡要探討的是 Weber 怎麼看待知識的體系，而不是知識體系應如何被了解。本文之所以要先討論 Weber 的認識論立場，是因為每個思想家的認識論立場，對其方法論會產生極大的影響。

\*\*\*

首先來看 Weber 在社會科學的認識論立場到底為何。

Weber 對於社會科學如何能逼近真實，有一基本預設是：世界的現象是屬於一種「多重因果關係」的模式。如果套用前述認識論/方法論之間的區辨來說，那就是：Weber 並非主張要以多重因果式的關係才能真正描繪出事實，而是認為事實「本身即是」多重因果關係的。

這樣的世界圖像，簡單來說，就是將現象的原因，以及此現象所能產生的後果，皆以「複數、多向，且又彼此產生交互作用」的因果推論來呈現。正因其因果關係是多數、多向且又彼此產生交互作用的，因而歷史發展也就不可能是單線式的直線前進。多重的因果關係看似無奇，但倘若我們將之與 K. Marx 的「上層建築是經濟下層建築之反映」觀點相對照，則更能看出 Weber 這樣的世界圖像，事實上在理論家來說並不多見<sup>26</sup>。

Weber 所持有的「多重因果關係」的認識論立場，許多對 Weber 的二手詮釋都曾明白指出過。Julien Freund 指出：Weber 之所以要說「理念型」乃是對世界的片面性偏重(one-sidedness)，其實正是出於 Weber 體認到世界圖像的複雜性。對 Weber 而言，不論是經濟、政治、宗教等任何面向，在經驗世界之中，從來就不能獨立自存，而是相互影響的。也正因為如此，任何針對某一面向提

---

<sup>26</sup> 例如 J. Schumpeter，即是少數與 Weber 相同採取多重因果關係的學者。筆者是以下列的方式來區分多重因果關係與單線因果關係的：單線因果關係的分析大多是以 one causal relation but different phases 作為分析因果關係的軸線。但 Weber 的多重因果關係則是直接以 multi-causal relations 來探討因果關係。

出解釋的學科，其妥當性必然受限在一定領域之中。或者說，任何人以特定觀點來對世界圖像加以解釋時，必然是出於特定偏重下所得出的結論(Freund, 2000:29)。然而，若要對世界的某一面向有更恰當的了解，就不能只侷限在任一面向自身的解釋，而必須從該面向與其他各面向之間的關係著手<sup>27</sup>。

在 Weber 自己的方法論著作中，也可看到這種多重因果/多重關係的思維。例如 Weber 在論及經濟學時，就特別指出來經濟學的問題還應包括「分析非經濟的社會事件影響經濟活動的各種方式(社會經濟學和經濟史)…[其中]政治行為和政治結構…具有最重要的意義…」(Weber, 1998:143)。

而在 Weber 的經濟史著作中，也可看到 Weber 是怎樣以多重因果關係的模式來看世界的。舉例而言，在 Weber 在分析莊園制度之資本主義發展時，他並不僅是就莊園制度本身的經濟條件(如農業之生產力等)來分析。相反地，他是從財產制度和氏族這種社會團體當分析的入手點，先比較了各種不同的財產擁有制度和父權制、母權制的差異之後，才進入到莊園制度的興起(Weber, 1991B)。其中的原因並不難理解：莊園經濟必然是要建立在世襲領主對土地的擁有權上。因而莊園經濟的資本累積效果，不可能脫離莊園組織而自存。除莊園經濟之外，Weber 在討論資本主義發展前的工業、商業，也莫不從其他制度出發而論經濟。

由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出 Weber 分析經濟史時入手的取向。對 Weber 而言，經濟何以成為如是的形貌，必然受到其他制度的影響。因而要了解經濟，就不能只討論經濟制度本身，必須同時論及其他。而《社會經濟史》作為 Weber 最為統整的經濟史著作，也可說正是 Weber 想要為西歐經濟發展的因果關係，得到一幅整全式圖像的著作<sup>28</sup>。

同樣的，Weber 在討論「企業家的正當化」時，他也不是從企業家自身論企業家，相反的，Weber 是從整體社會經濟的角度，討論企業家的運作到底受到哪些因素的相互影響，以及企業家的出現又因而產生了哪些作用。

\*\*\*

接著本文要說明，Weber 所持的這種「多重因果關係」的世界圖像，對其在分析經濟上，產生了什麼作用。這一小節將著重在「多重因果關係」與 Weber 的「分析單位」產生的交互影響上。

---

<sup>27</sup> 同樣的講法，也可參考 Swedberg, 2003:190-194。

<sup>28</sup> 從這點來說，筆者雖不知《社會經濟史》其德文原標題的確切含意，但從其英文譯名：general economic history 之“general”，正可說明 Weber 的世界圖像的整體性。

正如以上提出的例子所顯示的，Weber 在分析經濟的發展時，往往是從其他制度對經濟制度的分析著手。事實上，我們可說，「制度」才是 Weber 的經濟史所採用的分析單位<sup>29</sup>。

然而，就「制度」一詞應該進一步申述其意涵。就社會學的意義而言，「制度」是一種人為的、大範圍的、有意識<sup>30</sup>且長期性的建構，如前述的莊園制度。但進一步談到 Weber 在經濟史中所看到的制度時，則 Weber 眼中的「制度」，除了前述的意涵之外，更指的是一種長期性的『組織』方式。而在經濟史的脈絡下分析時，各種制度的總和就構成了一種長期性的資源組織方式。筆者在此想強調，此處「組織」是一種動詞的概念，表示人類的生產力透過各種社會制度之總合，而以一定的方式運作。

這個論點可從 Weber 的經濟史著作中得到驗證：例如在《社會經濟史》中，Weber 雖是要分析近代資本主義如何興起，但他花了更多的篇幅在說明「前」資本主義的種種機制(或制度)，包含商品運輸、商業組織、商業經營形式、貨幣、銀行、收息等(Weber, 1991B:ch. 3)。這些都可說是近代資本主義的發展所不可少的制度。對 Weber 而言，近代資本主義能發展出今日的樣貌，實在是各種制度共同構成的一種新而不同於過去的運作資源之機制，而使生產力有了突破性的發展。

然而，每一項制度的發展卻都不是水到渠成的，而是經歷了長時期的發展，其間時有倒退。例如：資本主義的興起需要有自由/自主的商人為媒介。但其實西方早在希臘時期，希臘人及腓尼基人即已出現自由/自主的商人，只是隨著教會的一統西歐及受到蠻族入侵和莊園制度的興起，這種具有自主性的商人反而消失了，一直到中古後期才又興起(Weber, 1991B)。

從以上所言可看出，Weber 以制度為分析單位有如下幾個特點：

1. 制度之所以為制度，必然是為社會所接受而能反覆行之的。偶然興起的波動不足以稱為制度。只有眾人長期接受者，才能形成驅動社會的力量。因此制度必然是長期性的。
2. 經濟形貌則是由社會所長期接受的各種制度，構成的資源組織的機制而決定。
3. 但制度也同時會受到其他諸多制度的影響。當各個制度的變遷產生共同的作用時，就使得社會產生結構性的變遷。這種結構變遷既需要諸多因

---

<sup>29</sup> 這點在以下各節會看得更清楚。

<sup>30</sup> 此處的有意識，指的並不是行動者對其自身作為有所反思，而是說行動者認識到自身行動的存在。

素的共同作用，因而必須要在長期中才能發現其變化。

之所以要特別指出這三點是因為：當我們將這些點放在 Weber 經濟史分析的脈絡時，我們會看到，經濟制度的變動既受其他制度所影響，則其演進就不是[如許多經濟學家所認為的]直線性的歷史觀。當 Weber 看到的不是直線性的歷史演進時，代表在他的看法裡，歷史的發展就是一種特定時空下的產物。同理，近代資本主義的出現，也必須要放在特定的歷史時空中，檢視各種制度所產生的協同作用。這樣的敘述背後其實有一個未問出的問題：西方得以是今日與其他地區都不同的西方，到底是什麼樣的[由諸制度構成的]機制才得以形塑？我們又要怎樣才能去認識這個機制？

對 Weber 來說，這個機制是由各種制度的總合所構成。本文要討論的企業家正當化，就是要從企業家正當化的角度，觀察多種制度的總合構成的機轉。本文正是要從企業家何以被正當化的角度，試圖去看出資本主義的「制度交互作用」形貌。更重要要問的問題則是：種種制度的總合，到底對經濟資源的「組織方式」產生了怎樣的影響？由此也可以看出 Weber 將制度和多重因果關係相結合時的獨特觀點。

關於整個社會經濟制度轉型機制是什麼，在以下章節中會進一步說明。在此筆者僅想點出，雖說筆者稱「制度」是 Weber 的分析單位。但對 Weber 的經濟史來說，「制度」並不只是一個研究方法上的單位問題，而更是一種方法論上的問題。Weber 為何以制度為入手點，是有其考慮的，同樣具有其認識論與方法論上的意涵。

## 第二節 Weber 經濟史的方法論 I：長時段歷史考察及跨地域的比較分析

在第一章中，本文已然提到，「正當化」本身就是一種「長時段」的變化。事實上，不僅是長時段的考察在 Weber 的討論中隨處可見，跨地域式的考察在 Weber 經濟史著作中也同樣普遍。而且，我們可說在 Weber 的經濟史著作中，長時段與跨地域式的考察，是交錯在一起使用的<sup>31</sup>。因而在這一節中，本文要將長時段及跨地域的分析一起討論。

必須說明的是，本節是從「方法論」層次，而非研究法層次來討論這兩種方法，因而本文將從從長時段的歷史考察和跨地域的比較，「何以 Weber 認為是研究經濟史的適當方法」的角度來討論。

首先，「長時段的歷史考察」一詞，最簡單的涵意自然指的是以比較長的時段當作分析長度。例如 Weber 在分析資本主義發展開始以前的工業及礦業時，他就以「從基爾特到工場生產」這條軸線，貫串了前後近千年的發展過程（Weber, 1991B:141-219）。

又如《社會經濟史》中，Weber 論「自由的手工業基爾特」。（自由的手工業基爾特指的是這種基爾特組織的成員有市民權，與都市的存在不可分離者<sup>32</sup>）。Weber 論及此種自由的手工業基爾特時，自其源起於基督時期的羅馬化希臘，一直論到中古末期。就其所討論的期間而言，橫跨千餘年，自可說是極為長遠。

《社會經濟史》之所以長時段來分析，並不是因為那是分析經濟現象的著作，因為同樣的做法並不限於 Weber 經濟史著作。在 Weber《中國的宗教》也可看到相同的處理方式<sup>33</sup>。顯然，「長時段的考察方式」是 Weber 所持的基本方法論立場。

然而，僅僅是時間長並不足以算是一種長時段，更重要的 Weber 將這種「長時段」本身，賦予了「整體」的意涵。例如，從 Weber 在《社會經濟史》中，完全捨棄掉一般史學以朝代分期的方式來討論歐洲的經濟轉變。相反地，他將整個西方經濟的發展視為是一個整體來研究。當然，「西方經濟的發展」一詞過於籠統。Weber 自己也並沒有做出明確界定。但綜觀全書，我們可說 Weber 在《社

<sup>31</sup> 其實，這種同時注重長時段的分析與跨地域的考察的雙重特點，Weber 與 F. Braudel(布勞岱)可說是極為近似。布勞岱稱之為共時性與貫時性的比較，見 Braudel, 1992。

<sup>32</sup> Weber 在討論手工業基爾特時，不但討論歐洲的基爾特組織，更旁論及埃及、中國等基爾特組織。即以歐洲的基爾特組織而言，也分為多種。自由的手工業基爾特僅為其一。見 Weber 1991B:161-165。

<sup>33</sup> 例如 Weber 在分析中國的「士」時，從來就不區分各個朝代的士有何差異。而是將各個朝代的士當成一種綿延不斷的同質整體來分析。見 Weber, 1989:Ch.2。

會經濟史》中分析的對象，大致可說是西方世界自中古封建後期到十八世紀<sup>34</sup>。六七百年的時空被 Weber 看成是一個整體來討論。當 Weber 以「整體」來看西方歷史時，Weber 觀看的角度，就不再是各個單獨的事件，而是要看出各個事件之後的「延續性」。對 Weber 來說，他之所以要將西方這個階段的歷史發展看成是一個整體來分析，正是因為這個時段是歷史發展的樞紐。就本文要討論的題目來說，則這個時段代表的是自收租者主導轉型到企業家主導的關鍵時段(critical period)<sup>35</sup>。經歷過這個時段的歷史發展，乃使西方推向不同的發展方向。

但是，分析的時間長或是將其視為整體分析也還不夠。筆者認為，Weber 的「長時段」的意涵，如將長時段分析和前一節中討論到的以制度為其分析單位合併來看，則「長時段」的重要性，毋寧是我們可藉此觀察到整個制度自興起到破壞的過程，而非是指多久的時間才可稱得上是「長時段」。以前述的「自由的手工業基爾特」為例，Weber 說明，這種自由的手工業基爾特，在基督時期僅為萌芽；直至中古時期，此種自由的基爾特才因種種因素而興盛；然而，到了中古末期，基爾特則又日漸崩壞(Weber, 1991B:163-184)。

總之，Weber 討論的長時段，在筆者看來，除了具有分析的時間較長，以及被視為整體這些特色之外，更重要的是 Weber 是從「制度的興衰」這個角度來分析的。本文所討論的「企業家的正當化」也是要基於同樣的角度來討論<sup>36</sup>。

然而，為什麼 Weber 要從長時段或制度的興衰來看經濟史的發展？「長時段」作為一種方法論的主張，究竟其有何特點？這涉及到從長時段的歷史考察(尤其是在經濟史)可以看到歷史發展的什麼特殊之處？

這個問題，從最簡單的意義來說，我們可說制度的興衰往往要從長時間中才可看出。進一步說，透過制度的興衰，我們可觀察到制度與制度所鑲嵌的週邊社會的關係。這點也與以上提到的「多重因果式」的歷史解釋有關。如同前述，Weber 對於歷史的解釋，採用多重因果關係的模式。他認為歷史的解釋並非是單

---

<sup>34</sup> 至於何以 Weber 以這個時期當作分析對象，則是和 Weber 在《社會經濟史》要分析的是西歐經濟轉型有關。

<sup>35</sup> F. Braudel 何以選擇十五到十八世紀為其分析對象，也是出於對他而言，十五到十八世紀是關鍵時段。但與 Weber 不同的是，布勞岱以世界經濟的產生作用為著眼點，因此他所分析的時段就不同於 Weber。見 Braudel, 1992A

<sup>36</sup> Weber 的長時段分析與年鑑學派史家 F. Braudel 的分析有些不同。相較之下，Braudel 的長時段分析，可說是一種「植基於日常生活結構限制，再進到人為制度」的分析。筆者想用這樣的角度來區別 Weber 所談的制度興衰和 Braudel 所談的「日常生活的結構」：前者是人們有意識的創建(雖然未必能了解此創建的反身性)，後者則是人自身往往無法意識的牢籠。這個區辨，筆者是由 Braudel 的著作得到啟發。見 Braudel, 1992:333。

線式的，某一種特定現象(如資本主義)的興起或衰頹，受到各面向因素的影響<sup>37</sup>。因而，當 Weber 將分析的時間拉長，其實更重要的是可藉此檢視，不同時期其他外在因素對此制度的影響，到底有何差異<sup>38</sup>。也正是因為如此，Weber 以長時段來觀察歷史的發展時，必然要討論到當時的社會結構。不同時間點上社會結構的差異，正給予了解該制度何以興、何以衰一個最好的比較。

因而，Weber 可說是從一種「整體制度結構變遷」的角度來看經濟的演進。這種觀點的特點是：單一制度的變動未必能造成整體社會的改變。但是，新制度的產生畢竟對外在社會產生了新的「可能性」。因有此可能性存在，當社會變遷，其他制度也產生變化後，整個社會結構也因而得以轉型。在這種觀點下，整個社會結構的轉型常常是人類在長期諸多探索之後，才得到的新出路。因而在短期中無法看出其間的轉變，必須是從長時間的考察中才可看出。

對 Weber 而言，「企業家的正當化」此一問題，也要從相同的方式來看待。因為此種轉型涉及到的是整體社會制度的結構轉型問題。另一方面，當企業家得以正當化之後，其效果也是長期的。這些都要在長時段中制度的興衰中才能看出。

\*\*\*

其次，本文要討論 Weber 如何從事「跨地域性的比較」。

在 Weber 的著作中，跨地域性的比較比長期性的考察更顯而易見。不論是在《社會經濟史》或是《經濟與社會》之中，Weber 在分析時隨時都會舉出許多地區的例子來做比較。例如 Weber 在《社會經濟史》中，比較莊園制度時，他就比較了日耳曼、俄羅斯，乃至中國等地的莊園制度。

顧名思義，「跨地域式的比較」是指對不同地區的比較。表面上看來，跨地域的比較似乎就是很簡單的舉出不同地域的例子來做比較。但是，進一步該問的是：Weber 到底要比較什麼呢？其實，在說明了 Weber 是如何從長時段來做歷史考察之後，我們就能理解在 Weber 的跨地域性比較中，他所要比較的標的也是不同的制度。

何以 Weber 在跨地域性的比較中，看的也是制度？此中的原因並不難理解。從前面談到長時段歷史考察時，已然說明：長時段的歷史考察，是要由制度的興衰來檢視當時的社會結構條件。如果將制度放在長時間的比較中可看出當時

---

<sup>37</sup> 有關此點，可見 Swedberg, 1998:118 圖示。

<sup>38</sup> 筆者認為，應該要從這個角度，去理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這本書的主旨：宗教改革正是自特定時空下給了企業家的作為一種不同的意義。詳見後述。

的社會結構條件時，則自然跨地域性的比較也能有相同的作用。在不同的社會結構條件比較下，對於 Weber 所關心的地區，正可有更進一步的了解<sup>39</sup>。

我們可說，Weber 對各個不同地域的比較研究，正是要藉此看出某個特定地域的特點。而正如我們所熟知的，對 Weber 來說，「西方何以是近代西方」一直都是他關注的焦點(Weber, 1991A)，當他關注的焦點是在西方今日的制度何以形成時，跨地域的比較因而也就更能突顯出西方的特殊性。

例如 Weber 在《經濟與社會》中分析中古城市時，他首先說明了西方中古城市所具有的自主、社群性，以及市民(burgesses)本身具有權責相符之特性後，接著 Weber 就以東方的城市的特質來對照，例如東方城市缺少社群組織，而且也欠缺政治上的自主性(Weber, 1978:1222, 1226)。此處對東方的說明，對 Weber 而言，正在於要更清楚的說明西方中古時期的城市的特點。

根據 Guenther Roth 的看法，Weber 在使用比較的方法時，通常會採用下列四種步驟<sup>40</sup>：

1. 先在因果關係上，做初步的相似性的認定。
2. 其次，做負面性的比較。
3. 做例式性(illustrative)的類比。
4. 做隱喻性(metaphorical)的類比。

正因為長時間性的研究和跨地域性的比較，在 Weber 看來都是用以了解西方何以是今日的面貌，因此這兩者的分析是難以分開的。在 Weber 的經濟史分析中，這兩者的使用也是合在一起的。所以 Weber 經濟史的分析中，會同時比較過去以及其他地區。如果借用布勞岱所常用的術語，若長期性的歷史考察可說是一種「貫時性」(synchronically)的分析，則跨地域的比較就是一種「共時性」(diachronically)的分析了。放在 Weber 的脈絡來說，前者，在看出制度的流變；而後者，則是要看出制度的特色。然而兩者都同樣能對於何以該制度是今日的形貌，有更多的認識。布勞岱和 Weber 在運用貫時性和共時性的比較這一點上，是極為相近的。

雖然布勞岱和 Weber 都從事長期性及跨地域的比較。但是，此二人的比較方式還是有所差異。我們可將 Weber 與 Braudel 相對照，更可看出 Weber 所做的

---

<sup>39</sup> 從這點也可與以下所要談論的瞭解(verstehen)方法做一些有趣的聯想：瞭解絕非是純粹的主觀心理感受問題，而是要放在客觀時空脈絡之下去理解的，猶如此處，西方的特質要放在與他地區的比較上才能被正確理解一樣。

<sup>40</sup> 以下四點，請見 G. Roth, 1978:XXXVIII。

比較有何特色。筆者將之整理成下表：

	比較點	M. Weber	F. Braudel
相異點	比較地域的大小	主要以西歐內各地的比較為主，西歐與其他地區的比較為輔	世界主要文明間的比較
	比較的內涵	主要是制度性的比較	始於日常生活結構的比較，才進到各種制度之中。
	比較的結果	以「合理化」來解釋西方的發展	認為「合理化」不足以完全解釋西方的發展，尚有日常生活同時也是經濟發展的限制與動力
相同點	比較的主要目的	兩人皆在了解西方何以是今日形貌	
	比較方法	兩人皆同時運用貫時性和共時性的比較	
	比較的結果	兩人都贊同中古後期城市的商業活動，尤其是跨國性商業活動，對西方成為今日西方，有決定性的力量。	

### 第三節 Weber 經濟史的方法論 II：「理念型」及「瞭解」方法

本節將承續以上兩節的討論脈絡，來了解 Weber 的「理念型」建構與「瞭解社會學」二者在 Weber 經濟史分析上的地位。

在第一節中，筆者已然說明 Weber 的世界圖像是多重因果關係式的。但多重因果關係式的世界圖像亦引發下列問題：倘若每一個現象的背後都會有無數原因，而此現象出現後也會形成無數結果，那麼在因果關係如此紛雜的世界中，人們要怎樣去掌握這個世界？這種多重因果關係是否因而使世界不存在客觀規則？或者，在多重因果關係下仍能存在客觀的規則？但倘若社會的運行果真有客觀規則，則人的能動性又如何可能？

這些問題都可用「客觀規則是否存在於社會」這一問題為核心來貫串。Weber 早期師承 Rikert 的傳統，將文化科學與自然科學加以二分。這種德國唯心論的純然二分看法，著重「精神」在文化科學(kulturwissenschaft)探究的地位，因而在文化科學的領域內拒斥客觀規則的引入。然而 Weber 卻並非完全恪守德國的唯心論傳統。面對由自然科學所引領的客觀規則的強大解釋力與預測力，Weber 也對社會科學中是否能有「不變的規則」加以思索。換言之，Weber 想在「客觀圖像」與「主觀意義」間取得調和<sup>41</sup>。

從這個問題出發，以下將說明，「理念型」(ideal type)的建構與「瞭解」(verstehen)社會學，正是 Weber 在其多重因果關係的預設下，試圖調和客觀圖像和主觀意義的一組相對照的方式。

首先就「理念型」的意涵而言。誠如 Weber 自己的定義，理念型是由一個或多個概念的片面強調(one-sided accentuation)所組成。因而理念型本質上是為了要達到「啟發」的目的而產生的有系統的構思，並不一定能在真實的歷史世界中找到完全相符的典型(Weber, 1992:102-103)。理念型所具有的啟發性的強調，我們很容易因而認為理念型只是一種純粹的構思，與經驗事實脫節。但事實不然，因為 Weber 在賦予理念型以啟發性意涵的同時，也同時賦予理念型「需符合真實」的意涵。關鍵就在於理念型必須能對真實的某些特性有所了解。Weber 是這麼說的：理念型「是為了某些具體類型做詳盡的研究並系統的刻畫其特性」(Weber, 1992:112)。總而言之，理念型一方面是有啟發性的，另一方面卻也是必須對我們了解真實有助益的。

---

<sup>41</sup> 這個觀點，筆者主要得自 Hughes《意識與社會：1890 年至 1930 年間，歐洲社會思想的新取向》一書。可詳見該書頁 300~322。

然而，一種既是概念的片面強調，但卻又能符合現實的思維建構如何可能呢？

Weber 的解決方式，大致可說是由因果關係的「限制」來達成：理念型所構築的因果關係要在特定的條件下方能成立。在此特定條件之中的律則能否成立，是由目的——手段間的合適與否來判斷的，這部分需免於價值判斷(Weber, 1992:66)；但「選擇」要以哪些特定條件來考量，則是出於理念型建立者自身的某種價值體系。

這樣，從研究者這端來說，一方面理念型雖是出於個人價值的偏重，但另一方面，在其所選擇的範圍內，社會科學的因果關係卻是可以獲得的。Weber 是以此方式，來尋求主觀意義和客觀規則的調和；而從人的能動性來說，正因為社會科學所建構的客觀規則，其適用範圍是有限的，Weber 也因而避免了許多理論家，如 Marx，以單一因素來解釋人類歷史時，所可能遭遇到的人的能動性問題。

那麼，Weber 自身在經濟史著作中，又是怎麼運用理念型的？理念型對於 Weber 的經濟史觀察，又產生什麼樣的效用？對此，筆者想用本文要討論的「rentier」和「entrepreneur」這一組理念型的對比來說明。

在《經濟與社會》中，Weber 提出兩種作為不同經濟體系之代表者的理念型：rentier(收租者)和 Entrepreneur(企業家)。做為理念型的建構，Weber 認為，前者致富的來源主要是其自財富的投資(investment of wealth)，而後者則是主要來自資本的利潤(profit from capital) (Weber, 1978:1295)<sup>42</sup>。這兩種類型可分別代表現代資本主義興起之前與之後，經濟運作的主要推動者。

當然，在現實世界中，我們可說任何一個時代的經營者都不會是全然的企業家或是全然的收租者，每個經營者財富的累積方式總是既有對財富的投資，也有來自資本的利潤，只是偏重何者在古代和今日不同。例如當代的企業經營者，其財富的來源也並不盡然全是出於其在企業運作上的努力，古代的收租者道理亦然。Weber 區分出這兩種理念型並對其意涵加以界定，似乎在說明一個從未出現的現象。但由收租者和企業家的區分，代表的是過往以擁有土地、礦藏而取租為主導的經濟型態，已轉變為靠投資的利潤為主導的經濟型態。而「資本」與「利潤」的概念，代表了盈利的導向與資本的累積，資本的累積又涉及到利潤的計算問題。這整個就代表了另一種與古代依賴財富而致富的完全不同之經

---

<sup>42</sup> 雖然以下的說法太過簡略，但我們暫時可將此二者想像成 Rentier 是以擁有資產，而靠資產的租金來致富，Entrepreneur 則是靠其在工作上點點滴滴的改進來致富。何以如此分別，請詳見以下的說明。

濟運作方式。

如果對照於當代經濟的發展，我們可看到 Weber 上述理念型的作用：雖然事實上沒有任何時代有純粹的企業家或收租者，但是當 Weber 區分出這兩種理念型並對其意涵加以界定之後，卻能讓我們對經濟的樣貌的主導力量獲得了解。企業家取得正當化使得整個經濟的形貌產生怎樣不同的樣貌，這是律則性的。然而，為何當代經濟的形貌要從這個角度而非其他角度來觀看，則又是出於 Weber 個人的關懷。因而透過理念型所構築的律則，並非漫天蓋地式的。Weber 就是以這樣的方式，在客觀規則和人的能動性之間，取得調和。

此外，在 Weber 的經濟史的分析中，理念型也正是 Weber 在多重因果關係的思考中，使得「比較」成為可能的方式。前面我們已經討論過 Weber 的比較方法，不論是長時段的比較或是跨地域的比較，都是透過「理念型」對單方面的偏重，才使比較成為可能。而從另外一方面來說，理念型也是透過前述時空的比較，才能建構出具有實證意涵的理論架構。理念型和 Weber 的比較方法，是無法區分開來討論的。

\*\*\*

接著，本文要討論 Weber 的「瞭解」(verstehen)方法<sup>43</sup>。

瞭解法本身在德國唯心論傳統中，原本的意涵是類似一種同理的直覺，也就是人所共通而可相互理解的共識，這是唯心論用以說明文化科學何以仍能有一定客觀性的基礎。雖然 Weber 繼承了瞭解法的思維，然而，Weber 顯然認為這樣的共識基礎太過薄弱，因而 Weber 給它加上了限制。

Weber 說，「瞭解法在可能的範圍內，必須用一般的因果解釋加以約束…才能成為一種『可理解的解釋』。」<sup>44</sup>從以上所引，我們不難看出，對 Weber 來說，瞭解法並非一種設身處地的同理心運用而已，更重要的是，這種同理心也必須要以因果律則加以限制。由此可以看出，Weber 對唯心論傳統的論點是否能獲得知識的客觀性是存疑的。他顯然主張，對於人類行為的了解，必須要能同時兼顧到意義上的適當性與因果上的適當性二者。如果說，「理念型」是 Weber 嚐試限縮客觀規則所適用的領域。那麼「瞭解」方法就是在為主觀價值選擇的領域加上客觀規則的限制。

---

<sup>43</sup> Weber 的 verstehen 方法，在台灣多譯為「瞭悟」法。然而，在德文中，verstehen 原意是「瞭解」之意，亦即能對一事之來龍去脈有所掌握，既非只是知道(weiss)，亦非透過如宗教般的天啓而知，所以本文以「瞭解」法譯之。

<sup>44</sup> 見 Hughes, 1989:319，引自 Weber 原文。

不過，我們也不能因而只看到 Weber 對瞭解法在「客觀性」面向上的修正。無論如何，在本質上，瞭解法都是屬於一種對於行動者主觀意義的詮釋。

瞭解法在 Weber 經濟史的分析中，最精采的例證，也許是出自《新教倫理》一書，他對基督新教意義的詮釋了。Weber 從新教諸教派的教義中，看到了「視工作為一種天職」如何產生 (Weber, 1991A:143)，而這種新教倫理又是如何使得「企業家」的工作態度取得了「眾人接受」的基礎。Weber 之所以要從宗教來論經濟，正是因為在十八世紀之前，宗教根本性的穿透了西歐人民的日常生活，宗教對賦予西歐人民行為的意義來說，具有決定性的力量。在這一面來說，Weber 在《新教倫理》一書中的論證，正是透過「瞭解」法，在西方發展的脈絡下，論證「新教倫理」是如何賦予努力工作此種行為以正面「意義」的<sup>45</sup>。

但是，在另一方面 Weber 也同樣的拒絕將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的工作倫理等同，因為後者已然欠缺前者的宗教基礎 (Weber, 1991A:143)。因而，倘若我們簡單的將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之間，給予因果性的連結，顯然也會過度推論。由這點，我們也可以看到 Weber 何以要以客觀上的因果關係來限縮瞭解法的適用。

而對本文所要處理的「企業家的正當化」這個課題來說，「瞭解」方法的重要性是在於：當我們要討論的是某一制度的正當化時，就表示這必然要涉及到的眾人的主觀接受問題。然而，人的主觀層面要如何探知？Weber 為瞭解方法所下的定義：「同時包含主觀意義和客觀因果關係的探知」，有助於我們對制度正當化如何可能得出合理的解釋。

從以上對主觀意義和客觀圖像的調和問題，來理解 Weber 的「理念型」和「瞭解社會學」時，我們可以看到，「理念型」和「瞭解社會學」，猶如剪刀的雙邊，各從一邊去嚐試調和主觀意義和客觀圖像。應該這樣說，「理念型」和「瞭解社會學」在 Weber 的多重因果關係圖像下，共同賦予其長時段和跨地域比較一個比較的基準。

\*\*\*

本章小結：

---

<sup>45</sup> 從「賦予正面意義」這個角度來說，筆者並不贊同有些學者將「儒家倫理」和「商人精神」的關係，來與 Weber